

領回犬(貓)切結書

一、茲向貴處申請領回本人飼養動物(犬)、貓__1__頭。

二、領回動物資料如下：

1. 動物名：妞妞
2. 品種：混種
3. 晶片號碼：900128001494600
4. 性別：母
5. 毛色：白
6. 特徵：尾巴混雜黑毛

三、動物領回後，不放縱動物單獨於戶外活動，如有違反願依動物保護法第31條規定處新台幣3,000~15,000元之罰鍰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

具切結人(飼主)：王小明

身份證號碼：F121888936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99號

電話：0961111121

領回日期：105.05.12